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樓之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031501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53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

承辦人：張曉雯

電話：02-33936779轉38

電子信箱：wishbottle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為維護醫事人員心理健康，請貴單位周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COVID-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心字第1101761830號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維護醫事人員心理健康，訂定旨揭方案，補助醫事人員110年7月6日至111年7月5日至醫療院所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自費心理諮商費用，每人每次2,000元，累計補助額度以1萬2,000元為限。
- 三、旨揭方案相關資料及本市承辦旨揭方案之醫療院所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請逕至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黃世傑